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5143號

聲 請 人 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明

相 對 人 廖建福

廖靜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三個月內，陳報遺產清冊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三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，
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蕭月河之債權人，被
繼承人蕭月河於民國111年1月30日死亡，相對人為其繼承
人，迄未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提出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係被繼承人蕭月河（女、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子女，為繼承人，被繼承人蕭
月河於111年1月30日死亡等情，此有本院職權查詢之個人戶
籍資料及親等關聯在卷可稽。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蕭月河之
債權人，亦有債權憑證影本在卷可參。是本件聲請人既為被
繼承人蕭月河之債權人，其向本院聲請命相對人提出遺產清
冊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另相對人如
向本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
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一併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（下
同）1,000元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